

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大财预〔2020〕19号

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0 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通知

各县(市)财政局:

按照直达基层直达民生资金落实方案要求,为支持民族地区落实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,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(云财基层〔2020〕29号),现下达 2020 年省对下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(详见附表),本次下达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此项补助列入县级财政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9

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县级财政部门在下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县级财政部门要将直达资金及时落实到位，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兑现，直达资金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单独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单独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0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下达表(总表不发县市)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

大理州财政局预算科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2020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本次下达 (全部直达县级)
大理州合计	22,839
大理州本级	-
县级小计	22,839
大理市	3,346
漾濞县	681
祥云县	3,142
宾川县	2,382
弥渡县	2,164
南涧县	1,515
巍山县	2,107
永平县	1,195
云龙县	1,354
洱源县	1,935
剑川县	1,189
鹤庆县	1,829